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木金
相　對　人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義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08 年9 月5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 元，分5 次給付，每次給付33,600元，給付日期：108 年9 月15日、108 年10月15日、108 年11月15日、108 年12月15日、109 年1 月15日、109 年2 月15日。如有一次未為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08 年9 月5 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預告工資33,600元及資遣費134,400 元，計168,000 元，並應將上開金額分期匯入聲請人帳戶，第1 期應於108 年9 月15日給付，如有1 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未履行第1 期即108 年9 月15日之給付，依上開調解內容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剩餘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前揭勞資爭議，前經苗栗縣政府於108 年9 月5 日成立調解，調解結果第1 點為：「資方同意就勞方梁木金君訴求資遣費13萬4,400 元整以及預告工資3 萬3,600 元整，合計16萬8,000 元整，分5 次給付，每次給付3 萬3,600 元整，給付日期：108 年9 月15日、108 年10月15日、

108年11月15日、108年12月15日、109年1月15日、109年2月15日逕匯勞方薪資帳戶。資方如有一次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苗栗縣政府108年9月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華南商業銀行竹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